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智慧地铁车站数据综合感知技术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联合体承接。本联合体中包含大型企业1家、小型企业1家，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任务三地铁车站内空间位置实时感知技术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卡特加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71.79万元，资产总额为535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任务四基于零信任网络的感知数据安全技术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卡特加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71.79万元，资产总额为535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卡特加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